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20）9号

罗定市船步镇 养殖场：

经营场所：罗定市船步镇船东村委 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 Y4A

经营者：邓

公民身份号码：44 134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3月2日对你位于罗定市船步镇 的罗定市船步镇 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经营：养殖黄牛；占地面积约20亩，建设有牛栏棚一个约300平方米、碎草机1台、抽水机3台，配套建设约50立方米的硬底化沉淀池1个。该养殖场设计养殖能力60头每年，检查时，牛栏棚内养有黄牛30只，其中母牛12只、牛仔18只，养殖场种植有橡草约20亩，沉淀池内和沉淀池旁边的橡草地沟渠内沉积有粪便物、粪水，可闻有臭气味。经核实，你养殖场于2017年12月建成并当月投入养殖至今，上述养殖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2020年3月2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打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打印件1份，现场取证照片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备案上述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3月6日

